附件3

南京市渔业智慧园区和数字渔场考核验收

标准及评分表

（渔业智慧园区）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 **基本条件**（共4项，均为1票否决项，不符合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
| 1. 养殖区域坐落于区级人民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  |
|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者自育、自用的除外）。 |  |
| 3. 主体为各类现代农（渔）业产业园或国家级、省级渔业龙头企业。 |  |
| 4. 园区近三年（含本年度）未发生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  |
| **如基本条件都具备，请按以下标准评分**（15项） |
| **考核认定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园区整体布局合理、道路畅通、环境整洁，水、电、路、渠、房等基础设施完善。有条件的实施道路硬化、园区绿化。 | **8** |  |
| 2. 池塘有独立的进、排水系统，进水口远离排水口。 | **8** |  |
| 3. 电力供给稳定，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用变压器和配电房。 | **4** |  |
| 4. 园区配备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或设备，对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 4043-2021）实施养殖尾水净化处理或循环利用。 | **8** |  |
| 5. 配备水质、病原、水产品质量安全等常规指标检测仪器设备。 | **8** |  |
| 6. 4G/5G/无线网络覆盖，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遥感和无线射频等技术，开展数据信息集成和应用。 | **8** |  |
| 7. 在苗种放养、清淤消毒、疫苗注射、水环境控制、水草管护、水质监测、饵料投喂、病害监测预警、无害化处理、商品鱼起捕、清淤、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升降控制、无人机（船）巡航、水产品分级分拣、保质保鲜等主要生产环节配备不少于4个环节的作业机具，其中2个以上环节的作业机具是数字或智能养殖装备。 | **8** |  |
| 8. 建设、运行数据集成、分析、应用的智慧水产养殖管理平台，配备具有数据汇总、计算、转换、分析等功能的系统，实时接收监测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对接生产数据管理系统。 | **8** |  |
| 9. 安装摄像监控设备、信息监测设施，在终端显示屏呈现设备运行、生产状况、环境变化等内容。 | **8** |  |
| 10. 运用数字技术加强园区产业链条延伸，发展水产育种、饲料生产、水产品加工、冷链保鲜、物流运输等，加强智能设施设备在产前、产中、产后的应用。 | **4** |  |
| 11. 建立数据维护、安全管理、智慧化数字化养殖生产等相关制度，智能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4** |  |
| 12. 养殖生产单位落实“三项纪录”。 | **4** |  |
| 13. 养殖生产单位具有独立分设的兽药和饲料仓库，有严格的采购、入库、出库管理制度和台账。 | **4** |  |
| 14. 养殖生产单位无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无使用禁用的或无产品标签和许可证明文件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和“动保产品”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范围外投入品。 | **4** |  |
| 15. 销售水产品实现品牌化经营，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产品可追溯。 | **4** |  |
| **合计** | **100** |  |
| **考核验收工作组签名** |  |
| **市渔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注：1.总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为合格。